

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提醒（一）

各学院（部）、国家重点实验室、竹子研究院：

暑期伊始，为确保暑期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学校于近期开展了暑期实验室安全全面检查，发现各实验室在化学品管理、消防安全、电气安全、实验室环境及个人防护等多个方面还存在安全隐患。现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作如下提醒：

一、实验室消防安全

暑期实验室消防安全必须重点关注，各实验室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1. 学院应组织人员经常性对摆放在走廊等公共区域的仪器设备进行巡查，发现隐患立即排除；

2. 加热设备周围不堆放可燃物，不得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进行烘烤，使用期间须有专人值守，实时登记，使用完毕后须及时清理厢内物品、切断电源，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

3. 实验室不积存泡沫箱、纸板箱等易燃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禁止携带任何火种和其他与实验无关的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实验室。

二、实验室电气安全

1. 电气线路不过载使用，未使用的仪器设备须关闭电源并拔掉插头，不私拉乱接电线，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

2. 配电箱前不可有物品遮挡，周围不放置烘箱、电炉、易燃

易爆气瓶、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废液桶等；

3. 当天最后 1 个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应检查并关闭室内所有电气设备。

三、实验室环境

1. 实验室内严禁做饭、睡觉、嬉戏等行为，严禁存放和食用食物、饮料等物品；

2. 实验人员操作实验时须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按规定佩戴护目镜等；

3. 实验室实验活动结束后，须及时锁门，不可出现门户敞开但无人值守现象；

4. 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保持实验台面及地面环境卫生。

请各学院（部）、国家重点实验室、竹子研究院等暑期开放实验室的负责人及实验室一线师生担起责任，规范管理，做好自查自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台账记录，守牢安全底线，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3 年 7 月 20 日